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做实做优“检护民生”

四川南部：“支持起诉+检察和解”打开矛盾纠纷化解新局面——

帮485名环卫工人追回700余万元欠薪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张艳 罗逾洲

485名环卫工人连续7个月没拿到工资，多次到相关部门讨薪未果。日前，四川省南部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成功帮助工人们讨回欠薪700余万元。

环卫工人被欠薪，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今年1月25日，南部县检察院“竹韵”民事和解团队检察官寇竹在履职中了解到南部县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所(下称“环卫中心”)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线索。

在向环卫中心、环卫工人代表询问情况后，检察官得知，阿玲(化名)等485名环卫工人受雇于环卫中心，负责南部县城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截至今年1月，工人们已连续7个月没有领到工资了。他们多次向环卫中心讨说法，但问题迟迟没有解决。其间，部分工人还向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部门等反映情况，但因不符合受理条件，工人维权之路陷入困境。

“当时已经临近春节，工人们迫

切想要拿到工资好好过年，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提供帮助。”南部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冬冬告诉记者，“我们调查发现，在这485名环卫工人中，半数年龄较大，还有个别人是语言残障人士，属于弱势群体。发挥检察职能帮助他们追回欠薪，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经充分研判，南部县检察院决定受理工人们的支持起诉申请。在做好情绪疏导工作的同时，承办检察官前往环卫中心详细了解了本地环卫工群体的基本情况和欠薪情况，调取了会议记录、预算支出明细、人事档案等材料，协助环卫工人完成了证据收集工作。

承办检察官注意到，环卫中心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事实并无异议，也有积极协调资金尽快支付欠薪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引导双方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的可能性很大。”寇竹说，“和解可以让环卫工人以最快速最便捷的方式拿到欠薪，最大限度减轻讼累。”

牵手检察和解员，“法结”“心结”一起解

在力促和解的过程中，南部县检

察院依托该院建立的特邀检察官助理(检察和解员)机制，将环卫工人按性别、年龄、所在社区等不同类别划分为若干小组，有针对性地指派检察和解员参与和解工作。

和解工作开展后，承办检察官和检察和解员、县残联人事秘书股股长何筱墙一同走进语言残障工人阿亮(化名)的家中。阿亮和妻子都是环卫工人，除了从事环卫工作的工资收入外，夫妻二人无其他收入来源。经检察官和检察和解员释法说理后，阿亮和妻子都表示愿意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问题。“不管结果怎样，都要感谢你们。”阿亮用手语表达着感激之情。

同时，依托南充市检察院与该市政府构建的府检联动机制，南部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召开由县政府主持，县检察院、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环卫中心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与环卫工人代表面对面交谈，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最终，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环卫中心申请到了财政拨款700余万元。

全额支付欠薪，“以案促治”做到专款专用

在南部县检察院的见证下，环

卫中心与环卫工人代表顺利达成了和解协议。环卫中心一次性支付工人们7个月的基本工资共500余万元，剩余的补助补贴200余万元也将陆续发放到位。

与此同时，针对生活确实困难的20名环卫工人，南部县检察院依法指导、帮助他们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为强化对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后续保障，不久前，南部县检察院与环卫中心专门召开了一场联席会议，推动出台了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办法。该办法明确提出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项保障基金，实现工资按月支付、福利待遇持续保障的良性循环。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相关资金已汇入环卫中心账户。“专项保障基金的设立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提供了资金‘蓄水池’，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并确保专款专用，欠薪问题已成为‘过去时’。”环卫中心负责人说。

“在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各项部署要求的过程中，南部县检察院积极运用民事检察‘和解五法’，打开了矛盾纠纷化解新局面。今年以来，该院以‘和解’促‘和谐’，已促成36件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检察环节达成和解，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四川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

七旬老父“失养”？支持起诉！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朝峰 杨艳林

日前，经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决定对一起老人赡养纠纷案开庭审理。庭审前，法院邀请检察院、当事人所在村村委会共同开展庭前调解工作。经调解，支持起诉申请人常某和其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他的赡养问题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常某出生于1948年，是林州市某乡镇农民，育有两女一子，孩子们均已结婚成家，妻子在十多年前就去世了。2022年，本就年老体弱的他又因摔伤行动受限，基本丧失了劳动和生

活自理能力。2023年初，三名子女经协商，决定轮流照顾常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三名子女逐渐产生矛盾，对赡养父亲一事相互推诿，村委会多次从中协调均无果。

今年4月，林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获悉该线索。在向常某询问情况的过程中，检察官向他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常某随后向林州市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林州市检察院认为，常某年过七旬，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依照法定程序受理了该案。承办检察官王青伟第一时间到常某家中走

访，详细了解老人的生活现状，向老人的近亲属、所在村村委会及邻居了解其子女赡养情况，并对老人的三名子女进行了询问。王青伟发现，常某的三名子女之间矛盾积怨较深，致使亲情破碎，老人也长期处于“失养”状态。

“我们分别对老人的三名子女进行了释法教育，告知不赡养父母的法律后果，也引导他们彼此包容、珍惜亲情，子女们都表示愿意照顾老人，但说到如何支付老人的赡养费、医疗费等问题时，三个人还是各执己见，无法达成一致。”王青伟介绍，为尽快解决常某无人赡养的问题，防止老人因无人照顾发生意外，4月24日，林

州市检察院决定对常某赡养纠纷案支持起诉，并向该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林州市法院决定以巡回法庭的方式进行常某所在村村委会开庭审理此案。林州市检察院派员出庭。庭审前，法院对该案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联合检察官、村委会工作人员，仔细听取了各方意见，围绕法律、伦理、亲情，结合本案实际，对老人的三名子女逐一劝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把亲情修复贯穿于调解始终。

经过数小时的调解，三名子女终于就赡养细节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与常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残疾人招聘专场的“检察柜台”

日前，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以辖区内组织开展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为契机，联合区残联开展以“法润濠江”“典”亮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现场讲解民法典中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的法律知识，解答残疾人在就业和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求职者提高规避风险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高燕艳摄

空降债务 当心“代办”捣鬼

重庆沙坪坝：精准监督破解购车合同纠纷案迷局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禾

因无端陷入购车纠纷而背负17万余元债务，阿蓉(化名)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递交了监督申请。阿蓉是否购了车？没购车的话《交车验收单》上怎会有她的签名？她提车的照片从何而来？紧盯一个个疑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一番锲而不舍的详细追查后，破解了藏在这桩购车合同纠纷案背后的迷局。

2020年，阿蓉的丈夫想通过以租代购的形式购车。根据交易规则，他在付清购车首付后，每月支付租金即可，三年后，车便直接过户到他的名下。

在融资租赁公司工作的朋友介绍下，阿蓉和丈夫看中了该公司荣昌门店的一辆库存现车，该门店业务员阿思(化名)前往阿蓉夫妇居住地的永川门店，与二人达成了代办意向。阿蓉夫妇将购车所需的身份证照片等资料发给阿思后，以为很快就能提车，不料却被阿思告知，两人的征信都不符合“以租代购”的要求。阿蓉夫妇买车一事就此搁置。

2021年7月，一张法院的传票打破了阿蓉平静的生活，法院要求她就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到庭应诉。原来，阿蓉夫妇被融资租赁公司以拖欠租金及利息为由告上了法庭。二人赶紧联系阿思打听情况，对方回话说购车合同已经解除了，公司也撤诉了，不用理会诉讼的事。二人信以为真，因此未到庭参加诉讼。

2022年3月，阿蓉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了，咨询后才知道，融资租赁公司其实并未撤诉，她和丈夫被法院缺席判决支付拖欠的租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7万余元。同年10月，阿蓉夫妇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为由，驳回了二人的再审申请。2022年12月20日，阿蓉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沙坪坝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法院作出判决的主要依据是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3份以租代购交易文件和1张提车合照。但这3份交易文件中，只有《交车验收单》上有阿蓉的签名。

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在申请再审期间，阿蓉已委托社会司法鉴定所进行了笔迹鉴定，鉴定意见表明《交车验收单》上“阿蓉”的签名字迹与阿蓉样本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

慎重起见，经请示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沙坪坝区检察院将案涉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重庆市检察院物证鉴定中心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审查结果证实，阿蓉委托的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客观、科学，可以采信，即《交车验收单》上“阿蓉”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

签名真伪已定，阿蓉提车的照片又是什么情况？当承办检察官决定对该照片也进行司法鉴定时，却被告知融资租赁公司向法院提供的是打印件，无法作为司法鉴定的检材使用。此时，知情人阿思已离职失联，检察官多次前往永川门店和荣昌门店，均未找到照片的原件。为此，检察官来到融资租赁公司，从该公司大量的合同档案中发现了阿蓉交车验收资料提供地——该公司大足门店。最终，检察官在该门店找到了照片原件。

随后，重庆市检察院协调委托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该照片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认为，案涉照片系通过技术手段合成的。

此时，另一项重要证据也浮出水面——借助公安云搜索系统，检察官发现，被“购得”的车辆曾在四川省某县两次违章，而驾驶人并非阿蓉夫妇。

“在此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提出的已经向阿蓉交付了约定车辆的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3年8月，沙坪坝区检察院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为由，提请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对该案提出抗诉。法院再审期间，融资租赁公司撤诉，法院撤销了原判决。

今年3月，法院解除了对阿蓉资产的冻结，并执行回转4.5万元。同时，鉴于阿思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检察机关已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十年前的虚假担保案得以纠正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宋秀梅

“检察官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我解答疑惑，让我看到了公正和希望。”日前，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收到了一封感谢信，当事人荆某感谢检察官帮她纠正了十年前的虚假担保案。

荆某原本是一名教师，与开古玩店的刘某是多年好友。2012年，刘某称做古玩生意需要大量资金，开始四处借款。荆某等人多次作为担保人为其签字画押。2014年的一天，刘某突然人间蒸发，不知所踪。多位出借人将刘某连同荆某等人一同告上法庭。经缺席判决，法院判令荆某等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随即，荆某的工资被查封、划扣。

然而，对于法院卷宗内的部分借款合同，荆某印象中并非自己所签，怀疑是他人伪造，遂向法院申请再审。但由于缺少新的证据，诉求一直未得到支持。

2023年，法院加大执行力度，荆某唯一的住房眼看也要被执行。同年7月，荆某来到曲阜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借款合同上荆某的签名存在伪造的可能性，随即建立“虚假民间借贷类案监督模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筛查涉及荆某的案件后，对其中缺席判决的20余起案件进行甄别，发现有6份案涉借款合同上荆某的签名笔迹也存在伪造的可能性。

2023年7月28日，曲阜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为弄清事实真相，案件当事人及听证员们均同意委托济宁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荆某的6份签名笔迹进行鉴定。经鉴定，这些笔迹确系伪造。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发现另有4份合同的保证期已过，荆某不应再对相关借款承担连带责任。至此，共有10起案件需要再审改判的事实，证据已经查清。曲阜市检察院遂向该市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

“虽然启动了再审程序，荆某的住房仍面临着被执行的风险。即便再审更改了原判决，执行回转也需要一段时间。”承办检察官表示。为此，承办检察官积极参与到调解工作中。经与法官共同开展释法说理，10起案件的原申请执行人均同意将执行案款退回荆某等人，荆某及时将退回的执行案款转给其他申请执行人，从而避免了唯一住房被执行的情况发生。

今年6月24日，曲阜市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曲阜市检察院派员出席，宣读了再审检察建议书。庭审中，原审原告均提出了撤诉申请。至此，困扰荆某等人十年之久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承办检察官和助理们一起讨论、梳理案情。

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支付给建材公司的那两笔共计25万元的货款实为乙公司支付，甲公司尚欠建材公司25万元货款未支付，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

2023年9月27日，黄浦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依法裁定再审。今年3月19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决，并判令甲公司还应支付建材公司25万元货款。近日，建材公司负责人告知检察官，已收到全部欠款。

25万元货款究竟是谁支付的？

武汉黄陂：查明真相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维护企业正当债权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潘高

明明有单据和凭证能够证明25万元货款去向，为何收款方公司始终声称还有25万元货款未付？案涉企业不服法院生效裁判，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厘清案件中三家企业的关系，精准锁定争议问题，准确认定25万元货款归属，帮助案涉企业拿回了被拖欠多年的货款。

武汉某建材公司(下称“建材公司”)作为建筑水泥供应商，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分别向先后承包了某房屋建设工程的甲建筑公司(下称“甲公司”)和乙建筑公司(下称“乙公司”)供应水泥。

2017年12月27日，建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甲公司起诉至黄陂区法院，请

求判令甲公司支付货款48万余元。相关单据和凭证显示，甲公司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8月30日分别向建材公司支付10万元和15万元，两笔货款共计25万元。2018年7月3日，法院据此判决甲公司向建材公司支付货款23万余元。2019年3月，甲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向建材公司付清了该笔欠款。

“虽说甲公司执行了法院判决，支付了23万余元欠款，但该公司确实还欠我们25万元呀！那两笔合计25万元的货款并不是甲公司付的，而是乙公司付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当年明确提出过。”因不服一审判决，建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2023年1月，建材公司向黄陂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耐心听取建材公司的诉求，并详细调阅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再审查

宗，发现案件的争议点主要集中在：建材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水泥买卖合同的时间是2017年3月，建材公司于2016年收到的两笔共计25万元究竟是由谁支付的。

在调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调取了甲、乙两家公司的《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表》，并全面调查了自建工程开工以来乙公司及其账户资金往来流水。与此同时，检察官还迅速锁定了该案中的关键人物——2016年经手过那两笔款项的工地财务人员黄某某。通过详细制定询问提纲，检察官向黄某某重点了解了25万元款项的来龙去脉。

根据黄某某的陈述和银行流水的佐证，承办检察官逐渐还原了案件事实：虽然乙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才与建材公司签订水泥买卖合同，但水泥

送货单等证据显示，建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就开始向乙公司供应水泥，截至2016年12月27日送货共计1517吨，已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原合同相关规定，建材公司与乙公司的水泥买卖合同于2016年2月29日就实际成立了。在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乙公司通过财务人员黄某某将10万元、15万元两笔货款先后转给了建材公司，用以支付包括水泥货款在内的费用。

随着调查的深入，承办检察官还发现，黄某某作为工地财务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先后受雇于甲、乙两家公司。由于甲、乙两家公司在建材公司都有水泥采购业务，黄某某多数时候需要就同一业务处理两家公司与建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从而导致了账目不清、转账混乱的情况发生。

综合全案证据，黄浦区检察院认